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有關收購目標資產及 訂立新租賃協議 之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有關收購目標資產及訂立新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交易須待全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獲得滿足，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在資產收購協議生效後一(1)年內解除資產收購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該公告題為「收購目標資產」一節下先決條件的第(v)(「條件(v)」)及第(vii)(「條件(vii)」)分段所披露的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經已達成。然而，尚未達成的兩項先決條件預期無法於短時間內達成。

中遠海運國際貿易獲深圳海盛通知，由於瀝青庫部分設施的建設時間跨度較長，以及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故與負責瀝青庫的建設、實地勘探、設計、施工、監理、檢測等單位協調出具所需文件的時間超出預期。因此，深圳海盛獲取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施工驗收備案的時間將會延遲。此外，中遠海運國際貿易近日接獲深圳海盛通知，就瀝青庫的消防備案，海南國盛油庫內部分公用設施亦需進行升級改造。因此，深圳海盛不大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條件(vii)。由於條件(v)所要求的瀝青庫內的設備說明書、管線圖、各罐建設設計圖紙及其他技術資料將於條件(vii)達成後移交予中遠海運國際貿易，故條件(v)之達成亦將相應延遲。

故此，訂約方正就資產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條款進行磋商，以延長達成未獲滿足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修訂若干其他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更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徐耀華先生³、蔣小明先生³及鄺志強先生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